**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LDL2024074**

**项目名称：梅山街道农村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凯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0046890)**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7](#_Toc50046891)**

**[第三部分 磋商采购资料表 18](#_Toc50046892)**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_Toc50046893)****[标准 2](#_Toc50046893)0**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_Toc50046894)5**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3](#_Toc50046895)1**

**[第七部分 附件 7](#_Toc50046896)0**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梅山街道农村污水管网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DL2024074

项目名称：梅山街道农村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43328元

最高限价（元）：543328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3328元

简要规格描述：梅山街道6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16座提升井、45166公里污水管网（实际范围以农户围墙为界，自农户围墙始，至下游纳厂管道末端检查井或集中处理终端出水口）日常养护、维修。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0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21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logi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方式**（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递交）**：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16：00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宝山路1229号（中青文化广场）1幢B2106-1室；收件人：李工，联系方式：18658452708。**2）采用现场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中路5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788667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788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凯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宝山路1229号（中青文化广场）1幢B2106-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心如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58452708

质疑联系人：胡骏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8360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联系人 ：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附件）。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8.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供应商的风险

11.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磋商；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

6.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 磋商采购文件**

**（一）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磋商采购资料表

4.评定成交的标准

5.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合同样本

7.附件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未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若有）进行。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三个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审查文件**

1.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3、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详见附件格式）。

**2、商务技术文件**

2.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3、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见附件）；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供应商单位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供应商单位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证明）(格式见附件)；

2.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6、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7、项目运维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8、项目拟投入运维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9、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必要的文字说明（格式自拟）；

2.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

3.1、磋商响应书（格式见附件）；

3.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4、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3.5、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

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审查文件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递交）。

7.“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并签到。

**（二） 磋商程序**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3）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5）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6）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10）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初次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部分：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每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2、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2.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6、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第三部分 磋商采购资料表**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第二部分有矛盾的，应以此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574-8678866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凯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心如电话：18658452708 |
| 3 | **供应商来源：本次磋商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报 价 和 其 他 费 用**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包含所有完成本项目农污设施及管网养护等工作的一切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2）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4）磋商服务费：8100元，由中标人支付。交纳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收款单位（户名）：宁波凯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51010122001853342。 |
| 5 | 报价货币：人民币 |
| **▲**6 | 最高限价：人民币543328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 **报 价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7 |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中文 |
| **▲**8 | 资格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9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磋商保证金形式：/。 |
| **▲**11 | 磋商有效期：90天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递交）**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补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3份。（电子响应文件打印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
| **商 务 条 款**  |
| **▲**14 | 服务地点：北仑区梅山街道。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 **▲**15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2、根据每月实际运维设施数量和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费用。设施量增、减按采购人确认后次月调整，按实结算。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开具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 **竞 争 性 磋 商 其 它 约 定** |
| 16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授 予 合 同** |
| 18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

**注意：本磋商文件中标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工作。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对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评审，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如果在参加磋商时只有两家供应商或在评标过程中实际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以继续进行。如果只有一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候选人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高低排定顺序，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

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7.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KLDL2024074**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商务分（85分）** | 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日常养护、维修的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清晰完整的，得6分；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较清晰、较完整的，得4分；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不清晰、不完整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维修的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清晰完整的，得6分；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较清晰、较完整的，得4分；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不清晰、不完整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升井日常养护、维修的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清晰完整的，得6分；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较清晰、较完整的，得4分；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不清晰、不完整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新增的集中处理终端、提升井、管网的养护、维修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清晰完整的，得6分；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较清晰、较完整的，得4分；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不清晰、不完整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6分 |
| 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和调研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和调研方案进行综合评议：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和调研方案清晰、完整的，得6分；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和调研方案较清晰、较完整的，得4分；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和调研方案不清晰、不完整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污水管网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和调研方案进行综合评议：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和调研方案清晰、完整的，得6分；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和调研方案较清晰、较完整的，得4分；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和调研方案不清晰、不完整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升井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和调研方案进行综合评议：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和调研方案清晰、完整的，得6分；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和调研方案较清晰、较完整的，得4分；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和调研方案不清晰、不完整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6分 |
| 运维人员配置 | 供应商拟派养护人员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或人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水道养护工作业证书或有限空间作业证的，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个人具有两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组织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构架和各部门职责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的得6分；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各部门职责划分基本明确的得4分；管理机构设置不合理,各部门职责划分较差，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目标、标准、制度、工作流程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管理目标明确、标准规范、制度严密完整，工作流程清晰合理的得6分；管理目标较明确、标准较规范、制度较严密完整，工作流程较清晰合理的得4分；管理目标不明确、标准不规范、制度不严密完整，工作流程不清晰合理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6分 |
| 重难点分析 | 供应商根据行业经验及结合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解决措施精准到位的，得6分；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解决措施精准、到位程度一般的，得4分；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解决措施不精准不到位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6分 |
| 应急工作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突发事情的响应和处理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总体应急方案描述完善，应急事件类型划分详细，能结合自身经验提供针对性的应急措施，确保有效解决可预见性问题，有规范处理流程和行之有效的处理办法，并在日常做好防范的措施的，得5分；总体应急方案描述较为完善，应急事件类型划分较详细，能结合自身经验提供较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预防措施较细致的，得3分；总体应急方案内容不全，应急措施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分 |
|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议：各项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能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得6分；各项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能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承诺及保障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4分；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巨大偏差，与项目实际不符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6分 |
| 运维设备配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车辆、设备（如小型货车或皮卡车、其他工具与备件、吸污车、管道疏通车、 CCTV 管道监测仪、小型管道疏通车、管道内窥镜、毒气检测仪、移动供电设备、应急排涝车（车+泵）、气囊等）的配置，根据设施设备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拟投入车辆、设备与本项目相匹配，设施设备配置先进、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拟投入车辆、设备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设施设备配置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拟投入车辆、设备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设施设备配置落后、不合理、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6分 |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5分；2、供应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5分；3、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4、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得1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满分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价格分（15分）** | 参与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的其价格分得满分15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15%×100。注：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 | 15分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梅山街道农村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2.服务区域：北仑区梅山街道

3.服务内容：北仑梅山农污设施养护及维修等

4.项目服务对象：

4.1梅山街道6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16座提升井、45166公里污水管网（实际范围以农户围墙为界，自农户围墙始，至下游纳厂管道末端检查井或集中处理终端出水口）日常养护、维修。

4.2 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新增的集中处理终端、提升井、管网（户用处理设备、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等），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

1. **服务要求**

**（一）管网设施养护要求**

1.定期做好管网收集系统的巡查工作，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2.确保管网收集系统正常运行，对出现的一般的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及时维修处理；

3.每半个月对管网、格栅、清扫口、检查井、化粪池等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包括检查管道、井盖、井筒、管口等各部位结构完好性；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检查管道、检查井水流通畅性），根据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管网、窨井不堵塞，窨井盖完好，并要巡查台账记录，每次巡查台账记录必须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夏秋季节每月应对清扫口、检查井进行一次杀虫消毒；

4.每年至少一次对管线进行疏通，并建立管网疏通台账，台账内容必须包含疏通部位、疏通作业时间、疏通作业和清理淤塞物的影像资料，同时需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5.发现窨井盖破损或遗失，必须及时更换；

6.视化粪池的使用情况，用抽粪车定期清运，防止满溢；

7.半月一次对提升井、格栅、水泵等提升设施进行检查，每三个月至少一次维护保养，每年 至少一次全面预防性检修，并记录台账。

8.定期（一月一次）对提升井配电间、设备间内的灭火器材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对过期的灭火器材及时进行更换。

**（二）处理终端运维要求**

1.治理设备操作规范、日常工作制度、安全规程上墙明示；

2.定期巡查，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确保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巡查和运行记录；

3.定期对格栅进行清渣、对集水井进行清淤，每月清淤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运行记录；

4.每半年由专业人员对终端治理设施进行一次清理和保养，确保设施完好；

5.主要和附属构筑物及标识标牌完好无损；

6.定期（一周一次）对终端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对日处理能力不足三十吨的终端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对日处理能力三十吨以上不足二百吨的终端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对于日处理能力二百吨以上的终端设施，实时检测进、出水水量、水质；定期（每周不少于一次）对排放井（口）巡查，并每月至少一次清理排放。

7.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排查检修，必要时上报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8.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定期水质检测、抽检工作；

9.定期清理废渣污泥，处置要求规范，有相关台帐记录；

10.定期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等；根据本地的气候环境，视植物生长情况对人工湿地植物进行收割（原则上一年不得少于 3 次）、补种，栽种时应保持植物间适当的密度和覆盖度，做好相关记录台账；

11.半月一次对格栅、水泵、风机等设施进行检查，每三个月至少一次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全面预防性检修，并记录台账。

12.保持治理设施内场地清洁，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水外溢。

13.定期（一月一次）对配电间、风机房、设备间内的灭火器材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对过期的灭火器材及时进行更换。

1. **化验室管理**

1.检测方法符合标准，检测数据要及时、准确、可信，不得弄虚作假；

2.建立化验数据档案库，随时备查。水质自检化验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3.专人负责实验室管理，设备要整齐、环境要整洁、化验器材摆放规范。

4.如无自建化验室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1. **对运维单位的要求**

1.管理体系中内部制度齐全、有效，且单项制度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按照半小时服务圈原则合理组建运维小组。每个养护小组负责工作范围不得多于8个终端设施/组/周（星期）；每个养护小组负责工作范围不得多于25公里管网设施/组/周（星期）。养护小组人员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每组2名养护人员及以上，共2组及以上。要求运维单位人员统一着装。

2.为运维管理单位提供相关现场资料和数据，保证平台上报及时和准确，运维单位需在项目所在区域设置运维服务站，用来存放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及设备、材料的场所，服务站设置专门负责人负责维护管理。

**运维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1）运维单位在梅山街道区域内有运维服务站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等证明；2）运维单位在梅山街道区域内无运维服务站的，须承诺中标后在梅山街道区域内设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运维设备的要求**

3.1运维车辆和工具满足半小时服务圈要求，满足日常运维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需要。配备1辆小型货车，按需配备工具与备件；

3.2配备1辆吸污车（4立方及以上），1辆管道疏通车（6立方及以上）；

3.3运维工具：1套CCTV 管道监测仪，2辆小型管道疏通车，1套管道内窥镜，1套毒气检测仪，1套移动供电设备（单台功率5kW及以上），应急排涝车（车+泵）1台（排水量≥400 立方米/小时），气囊1套（D200、D300）。

**▲上述（3.1、3.2、3.3）所需车辆或设备为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需车辆或设备为供应商租赁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和租赁合同（租赁期若短于服务期限的须提供承诺书，承诺租赁期至合同履约完毕，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中标后配备车辆或设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如不提供取消其中标资格。**

4运维废弃物处置：供应商须自行妥善处置运维废弃物，处置方式和地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浙江省、宁波市及北仑区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其中最严格要求执行。运维废弃物处置等相关费用均包含于本项目费用中。

**▲5.运维人员的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有3年及以上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并具有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2）安全员1人：须常驻梅山街道，具有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证或C证；

3）养护人员4人：至少2人具有下水道养护工作业证或有限空间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4）智慧平台案件处置员1人；内勤资料档案员1人；电工1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针对本项目配备至少6名运维人员，要求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智慧平台案件处置员、内勤资料档案员、电工可为兼职或兼任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得由养护人员兼任。**

1. **安全管理要求**

1.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2.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一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预演并记录；

3.运维作业范围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运维现场严禁吸烟、严禁随意动用明火；

4.受限空间作业严格实行审批制度，至少两人一组，且配备安全、照明及检测工具，落实定岗定人安全监护责任，作业完成后将设施复位。

5.所有养护人员进场前须经过入职培训，并提供入职健康体检报告；且至少每年提供一次健康体检报告；如健康状况不良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

6.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购买意外险，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7.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为养护区域内农污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养护区域内农污设施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累计赔偿额度每年度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额100万元（其中财产损失额度不低于50万元，人身伤亡额度不低于100万元），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额度不低于100万元。

注：供应商须为所管辖区域内的所有本项目相关服务内容购买保险，采购人移交给供应商的全部设施设备，因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而须索赔的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且处理相关事宜，相应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因井盖、盖板等排水设施损坏、缺失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

2）因供应商对管网的清疏不及时或对污水设施的管理不善导致污水不能及时排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

3）因供应商对管网的清疏不及时或对污水设施的管理不善导致污水溢流出排水系统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和环保处罚等；

4）其他因供应商对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污水设施的检查与维修工作不及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

5）供应商员工或者供应商聘请的工作人员在维护作业过程中以及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在运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未购买或少购买保险而导致赔偿纠纷的，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和处理。

1. **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该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合理组织，精心养护施工，保质、保量完成管理任务。

2.对养护项目实施养护规程施工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对养护运维项目实施养护施工管理所需的养护施工管理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4.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养护运维施工管理计划（月度、年度）及有关措施，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5.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如遇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供应商必须24小时值班巡逻，每组巡逻人员不少于2人，发现积水严重部位及时清理、疏通，并做好闸阀的启闭工作。

7.加强对事故风险影响（包括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因故障、维护或其他自然、人为因素确实需临时停运的，终端防涝措施等）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 案制度。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做好预处理措施，事后及时巡视和维护；

①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和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告上月的污水治理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操作维护记录等运行维护报表；

② 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报告上季度进、出水水质，水量以及治理达标率等指标；

③ 每年1月上旬，报告上年度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包括运营维护成本，包括能耗、设备材料费用、人工等、零小修工程量、巡查记录、投诉治理情况等数据）。

1. **更换、维修费用**

污水检查井井盖（井座）更换、维修，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按《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及现行的浙江省、宁波市有关费用调整规定计算；如不涉及到井座更换只更换井盖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非养护责任引起的终端、提升井及管道维修、大修、抢修等完善性改造，依据采购人的任务书（委托书）及采购人认可的实施方案、竣工图、签证单、预算、实际工作量等编制结算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工程款以采购人造价人员或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为便于排查管网原因，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管网进行疏通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设备、人员均由供应商负责落实）检测成果属采购人所有。

1. **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管线长度（m） | 终端养护（个） | 提升井养护（个） | 备注 |
| 1 | 梅山社 | 57 | 2 | 0 |  |
| 2 | 盘峙社 | 4668 | 3 | / |  |
| 3 | 炮台社 | 7765 | 1 | 1 |  |
| 4 | 里岙社 | 14929 | 0 | 4 |  |
| 5 | 担峙社 | 7013 | / | 3 |  |
| 6 | 外岙社 | 16 | 0 | 2 |  |
| 7 | 南汇社 | 4262 | / | 2 |  |
| 8 | 霞岸社 | 896 | 0 | 1 |  |
| 9 | 苔岙社 | 4467 | 0 | 2 |  |
| 10 | 石桥社 | 1093 | / | 1 |  |
| 工程量合计 | 45166 | 6 | 16 |  |

1. **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规范和导则**

（1）《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试行)》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导则(试行)》

（4）《浙江省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试行)》

（5）《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评价导则(试行)〉〉

（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罐运行维护导则(试行)》

（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编码导则(试行)》

（8）《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好氧(AO)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9）《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

（10）《农村生活污水 A2O 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11）《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1. **审（考）核**

关于本项目对中标人运行维护服务审（考）核的约定：

考核内容和细则参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标准》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分表和浙江省相关法律、条例要求。若省标准在本合同期内有更改，以最新版为考核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分表详见附表1）**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其中①考核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付当月全款，②考核分数在90（不含）-85分（含）的，与90分比较每低一分扣1000元/分；③考核分数在85（不含）-80分（含）的，与85分比较每低一分扣2000元/分（②③分段累计扣费）；④考核分数在80（不含）-75分（含）的扣当月全额费用的50%。⑤考核分数在75分（不含）以下的不支付当月费用，且后续也不再以其他形式支付。如连续2个月考核分数在75分（不含）以下的或被上级部门多次通报批评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方式有日常监督考核和月度集中考核两种方式，两种方式均有效。

考核采用扣分制，基本分为100分，基本分减去两种考核方式所扣分数之和，即为该月度考核结果。

考核内容包括现场养护、维修效果和养护、维修台账资料、安全文明考核及人员设备等内容**（详见附表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考核表、附表2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农污设施安全文明养护考核细则）。**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甲方（全称）：

##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项目运维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区域：

3、项目内容：

4、项目服务对象：

##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费用**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提升井养护 元/座/年，污水管网养护 元/公里/年，污水处理终端养护 元/座/年。根据每月实际运维设施数量和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费用。设施量增、减按甲方确认后次月调整，按实结算。

2、本合同服务区域内新增或缩减的集中处理设施、提升井及农污管道，经甲方确认同意，运维费用按实际次月进行调整；每净增加幅度（以合同金额计）达到10%及以上须相应增加专业操作运维人员1组（2人），以此类推。

## **四、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移交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运维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 **五、词语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交易中心备案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运维项目

在确定区域内对提升井、管网（户用处理设备，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进行运行维护的服务项目。

1.1.2运维项目服务对象

运维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提升井、管网（户用处理设备、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进行运行维护以及与省文件规定的相关农污设施等。

1..1.3服务期限

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对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 签约合同价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

1.1.5运维服务费

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金额变化。

1.1.6日期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法规和规章**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标准、规范和导则**

4.1 适用于运维项目的国家、省级标准（导则）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导则），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甲方对处理设施运维的技术标准、处理设施排放标准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

（6）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应采用书面形式、电子文件方式，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址。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方式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方式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电子文件方式通知对方。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址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和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并承担有可能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7严禁贿赂、受贿及索贿**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受贿及索贿或变相贿赂、受贿及索贿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受贿及索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野生动植物**

在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范围内发现的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含卵、蛋），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上述资源均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野生动植物，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损坏、损害或损伤上述野生动植物，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甲方、乙方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发现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死亡或损伤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知识产权**

1.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图纸、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技术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运维过程与结果记录及相关台账资料，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处理设施运维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等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运维合同价中。

**1.10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规划、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1费用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范围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项目具体服务范围清单漏项或缺项的，甲方应予以修正，当期按实调整。

## **2.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指定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2.2 甲方人员**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指派到处理设施运维现场的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处理设施运维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3 甲方一般义务**

2.3.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出入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2）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2.3.2 提供基础资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当在移交处理设施前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处理设施及处理设施运维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

（1）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和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情况，以及农户受益情况的详细资料；

（2）提供已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图、主要设施设备质保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需投入运行但未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资料；

（4）向乙方提供以往（近一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问题与整改、水质检测报告等主要日常运维记录；

（5）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2.3.3 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2.3.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3.5 监督责任

乙方产生的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履行合同；

2）由于运维不力，造成环境污染被处罚；

3）由于运维不到位导致运维区域在设区市年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

4）乙方不配合甲方按规定进行的管理、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等。

**2.4支付担保**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 **3.乙方**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3.1.1 运维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相关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运维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运维项目负责人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1.2 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3.1.3 乙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1.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1.1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超过15天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运维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2 项目人员**

3.2.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运维移交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运维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主要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专业操作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运维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2.2 乙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运维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

3.2.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超过15天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3.3 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导则），并履行以下义务：

（1）具备与其运维处理设施数量相匹配的企业运维基本能力；

（2）按法律规章和通用合同条款4〔运维要求〕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3）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4）按合同约定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修范围以外的所有运维服务对象的维修工作；

（5）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7）能达标的处理设施排水应符合省农村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不能达标的运维项目服务对象应保证正常运行；

（8）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9）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民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10）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相关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11）在服务期内承担甲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12）至少每个月向甲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设备工况等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对下一步运维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报告。

（13）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4 乙方现场踏勘**

乙方应对基于甲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2.3.1〔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和2.3.2〔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乙方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对处理设施和运维条件进行踏勘，并充分了解运维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踏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相关责任。

**3.5 分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除劳务分包外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3.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做要求。

## **4.运维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经甲乙双方确认，能达标的处理设施应达标运行；非达标处理设施和其他运维服务对象应正常运行。

4.1.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维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4.1.3乙方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

4.1.4乙方应依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故障，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4.1.5乙方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4.2运维相关配置**

乙方应按照运维企业基本条件要求，为本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化验室、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工器具、运维信息中心（平台），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4.3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4 审（考）核**

对乙方审（考）核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5.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5.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5.2 费用结算**

5.2.1结算原则

运维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结算周期、考核结果等进行。

5.2.2 结算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结算周期按月进行。

5.2.3费用确定

费用确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3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5.4票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运维服务费时提供相应税务局正式票据。

**5.5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运维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 **6.违约**

**6.1甲方违约**

6.1.1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3）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不能继续运维的；

（4）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1.2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支付乙方损失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出现通用合同条款6.1.1〔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形满28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费用。

6.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完成下列款项的结算和支付：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运维服务的费用；

（2）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3）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担保；

（5）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项目结算和（或）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9〔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乙方应妥善做好处理设施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相关运维设备和运维人员撤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6.2乙方违约**

6.2.1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设施功能性损坏或丧失的；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5）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通用合同条款6.2.1〔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

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 天内完成结算和支付，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以及乙方已提供的其他服务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运维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项目结算，结清全部款项，并出具最终结清付款凭证。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结算和（或）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9〔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 **7.不可抗力**

**7.1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固定证据，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7.3.1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发生争议时，按通用合同条款9〔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7.3.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7.3.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运维设施设备及管网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运维配备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人员伤亡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停止部分运维工作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应当在28天内完成款项结算并支付。

## **8.索赔**

**8.1乙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权利；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金额；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8.2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甲方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要求；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运维服务费用中进行支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9〔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8.3甲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其他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甲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其他费用的权利。甲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乙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8.4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

（2）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甲方索赔要求的认可；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其他费用；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专用合同条款9〔争议解决〕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 **9.争议解决**

**9.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9.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上级运维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9.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4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  **标准、规范和导则**

1.1.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和导则：

（1）《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试行）》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导则（试行）》

（4）《浙江省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试行）》

（5）《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评价导则(试行）》

（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罐运行维护导则（试行）》

（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编码导则（试行）》

（8）《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好氧（AO）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9）《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

（10）《农村生活污水 A2O 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11）《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12）服务期间新增加的标准、导则。

1.1.2甲方对处理设施运维的技术标准（导则）、处理设施排放标准的特殊要求：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中标经济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

（6）其他文件。

**1.3 联络**

1.3.1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或电子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2甲方指定的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接收人、接收方式、接收地址及联络方式为：接收人 ；接收方式 ；接收地址  。乙方指定的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接收人、接收方式、接收地址及联络方式为：接收人 ；接收方式 ；接收地址  。

**1.4费用的修正**

关于费用修正的约定： 。

## **2.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2甲方一般义务**

2.2.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关于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的要求：  。

运维废弃物处置：运维废弃物须妥善处理，甲方应指导乙方按县级运维管理部门规定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置。

2.2.2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包括：达标处理设施清单、非达标处理设施清单和其他运维服务对象清单；

**2.3支付担保**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3.乙方**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3.1.1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相关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乙方对运维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3.1.2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须于15日内落实到位，否则甲方可无条件拒签或解除合同。

3.1.3 乙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于7日内整改，否则从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3000元；12个月内发生第二次的，从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6000元，以此类推。

3.1.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于7日内整改到位，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

3.1.5 乙方运维项目负责人擅自长时间离开因为项目所在地的违约责任：须于7日内整改到位，并从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3000元。7日（含）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3.2 项目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次月5日前。

3.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须于7日内整改到位，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

3.2.4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和擅自长时间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的违约责任：须于7日内整改到位，并从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1500元。7日（含）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3.3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提交运维资料的内容：齐全；

乙方需要提交的运维资料套数：2套(具体按甲方要求提供)；

乙方提交的运维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运维资料移交时间：次月5日内；

乙方提交的运维资料形式要求：按甲方要求；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4乙方安全文明养护及应急处置责任**

3.3.1乙方违反巡检、养护、抢修要求的；对因维修质量引起返修、未及时完成抢修任务而影响农污设施运行的，承担所有返修损失；

3.3.2安全：乙方违反安全的有关规定，根据附表2规定扣款。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安全协议另行签订。

3.3.3如果宁波市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因养护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省市区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作为乙方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3.4乙方未按养护要求安排人员、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或人数不到位的，专业操作人员（含一线养护人员）每人次扣养护费人民币5000元，管理人员每人次扣养护费人民币10000元。记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相关的养护维修台账资料、安全管理、防疫管理资料）不符合要求或不按时整理上交的，每次扣养护费人民币1000元。

3.3.5未尽事宜详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农污设施安全文明养护考核办法》（附表2）。

3.3.6甲方要求乙方法人代表参加的会议，法人代表未到场的，一次扣10000元。

3.3.7养护人员发现终提升井围栏缺失，井盖缺失、严重破损或井内部件损坏的，应及时上报甲方并保证在井盖维修完毕前做好围护工作。因围护不当或养护时未及时发现提升井围栏缺失，井盖缺失、严重破损或部件损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运维要求**

**4.1服务要求**

**（一）管网设施养护要求**

1.定期做好管网收集系统的巡查工作，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2.确保管网收集系统正常运行，对出现的一般的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及时维修处理；

3.每半个月对管网、格栅、清扫口、检查井、化粪池等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包括检查管道、井盖、井筒、管口等各部位结构完好性；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检查管道、检查井水流通畅性），根据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管网、窨井不堵塞，窨井盖完好，并要巡查台账记录，每次巡查台账记录必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夏秋季节每月应对清扫口、检查井进行一次杀虫消毒；

4.每年至少一次对管线进行疏通，并建立管网疏通台账，台账内容必须包含疏通部位、疏通作业时间、疏通作业和清理淤塞物的影像资料，同时需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5.发现窨井盖破损或遗失，必须及时更换；

6.视化粪池的使用情况，用抽粪车定期清运，防止满溢；

7.半月一次对提升井、格栅、水泵等提升设施进行检查，每三个月至少一次维护保养，每年 至少一次全面预防性检修，并记录台账。

8.定期（一月一次）对提升井配电间、设备间内的灭火器材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对过期的灭火器材及时进行更换。

**（二）处理终端运维要求**

1.治理设备操作规范、日常工作制度、安全规程上墙明示；

2.定期巡查，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确保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巡查和运行记录；

3.定期对格栅进行清渣、对集水井进行清淤，每月清淤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运行记录；

4.每半年由专业人员对终端治理设施进行一次清理和保养，确保设施完好；

5.主要和附属构筑物及标识标牌完好无损；

6.定期（一周一次）对终端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对日处理能力不足三十吨的终端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对日处理能力三十吨以上不足二百吨的终端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对于日处理能力二百吨以上的终端设施，实时检测进、出水水量、水质；定期（每周不少于一次）对排放井（口）巡查，并每月至少一次清理排放。

7.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排查检修，必要时上报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8.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定期水质检测、抽检工作；

9.定期清理废渣污泥，处置要求规范，有相关台帐记录；

10.定期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等；根据本地的气候环境，视植物生长情况对人工湿地植物进行收割（原则上一年不得少于 3 次）、补种，栽种时应保持植物间适当的密度和覆盖度，做好相关记录台账；

11.半月一次对格栅、水泵、风机等设施进行检查，每三个月至少一次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全面预防性检修，并记录台账。

12.保持治理设施内场地清洁，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水外溢。

13.定期（一月一次）对配电间、风机房、设备间内的灭火器材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对过期的灭火器材及时进行更换。

**4.2化验室管理**

1.检测方法符合标准，检测数据要及时、准确、可信，不得弄虚作假；

2.建立化验数据档案库，随时备查。水质自检化验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3.专人负责实验室管理，设备要整齐、环境要整洁、化验器材摆放规范。

4.如无自建化验室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4.3对运维单位的要求**

1.管理体系中内部制度齐全、有效，且单项制度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按照半小时服务圈原则合理组建运维小组。每个养护小组负责工作范围不得多于8个终端设施/组/周（星期）；每个养护小组负责工作范围不得多于25公里管网设施/组/周（星期）。养护小组人员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每组2名养护人员及以上，共2组及以上。要求运维单位人员统一着装。

2.为运维管理单位提供相关现场资料和数据，保证平台上报及时和准确，运维单位需在项目所在区域设置运维服务站，用来存放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及设备、材料的场所，服务站设置专门负责人负责维护管理。

**3.运维设备的要求**

3.1运维车辆和工具满足半小时服务圈要求，满足日常运维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需要。配备1辆小型货车，按需配备工具与备件；

3.2配备1辆吸污车（4立方及以上），1辆管道疏通车（6立方及以上）；

3.3运维工具：1套CCTV 管道监测仪，2辆小型管道疏通车，1套管道内窥镜，1套毒气检测仪，1套移动供电设备（单台功率5kW及以上），应急排涝车（车+泵）1台（排水量≥400 立方米/小时），气囊1套（D200、D300）。

4运维废弃物处置：乙方须自行妥善处置运维废弃物，处置方式和地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浙江省、宁波市及北仑区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其中最严格要求执行。运维废弃物处置等相关费用均包含于本项目费用中。

5.运维人员的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有3年及以上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并具有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2）安全员1人：须常驻梅山街道，具有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证或C证；

3）养护人员4人：至少2人具有下水道养护工作业证或有限空间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4）智慧平台案件处置员1人；内勤资料档案员1人；电工1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针对本项目配备至少6名运维人员，要求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智慧平台案件处置员、内勤资料档案员、电工可为兼职或兼任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得由养护人员兼任。

**4.4安全管理要求**

1.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2.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一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预演并记录；

3.运维作业范围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运维现场严禁吸烟、严禁随意动用明火；

4.受限空间作业严格实行审批制度，至少两人一组，且配备安全、照明及检测工具，落实定岗定人安全监护责任，作业完成后将设施复位。

5.所有养护人员进场前须经过入职培训，并提供入职健康体检报告；且至少每年提供一次健康体检报告；如健康状况不良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人员。

6.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购买意外险，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须为养护区域内农污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养护区域内农污设施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累计赔偿额度每年度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额100万元（其中财产损失额度不低于50万元，人身伤亡额度不低于100万元），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额度不低于100万元。

注：乙方须为所管辖区域内的所有本项目相关服务内容购买保险，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全部设施设备，因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而须索赔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且处理相关事宜，相应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因井盖、盖板等排水设施损坏、缺失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

2）因乙方对管网的清疏不及时或对污水设施的管理不善导致污水不能及时排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

3）因乙方对管网的清疏不及时或对污水设施的管理不善导致污水溢流出排水系统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和环保处罚等；

4）其他因乙方对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污水设施的检查与维修工作不及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

5）乙方员工或者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在维护作业过程中以及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在运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购买或少购买保险而导致赔偿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处理。

**4.5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该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合理组织，精心养护施工，保质、保量完成管理任务。

2.对养护项目实施养护规程施工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对养护运维项目实施养护施工管理所需的养护施工管理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4.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养护运维施工管理计划（月度、年度）及有关措施，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5.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如遇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乙方必须24小时值班巡逻，每组巡逻人员不少于2人，发现积水严重部位及时清理、疏通，并做好闸阀的启闭工作。

7.加强对事故风险影响（包括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因故障、维护或其他自然、人为因素确实需临时停运的，终端防涝措施等）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 案制度。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做好预处理措施，事后及时巡视和维护；

①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告上月的污水治理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操作维护记录等运行维护报表；

② 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报告上季度进、出水水质，水量以及治理达标率等指标；

③ 每年1月上旬，报告上年度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包括运营维护成本，包括能耗、设备材料费用、人工等、零小修工程量、巡查记录、投诉治理情况等数据）。

**4.6更换、维修费用**

污水检查井井盖（井座）更换、维修，按甲方要求施工，按《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及现行的浙江省、宁波市有关费用调整规定计算；如不涉及到井座更换只更换井盖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非养护责任引起的终端、提升井及管道维修、大修、抢修等完善性改造，依据甲方的任务书（委托书）及甲方认可的实施方案、竣工图、签证单、预算、实际工作量等编制结算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工程款以甲方造价人员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为便于排查管网原因，甲方可要求乙方对管网进行疏通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设备、人员均由乙方负责落实）检测成果属甲方所有。

**4.7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管线长度（m） | 终端养护（个） | 提升井养护（个） | 备注 |
| 1 | 梅山社 | 57 | 2 | 0 |  |
| 2 | 盘峙社 | 4668 | 3 | / |  |
| 3 | 炮台社 | 7765 | 1 | 1 |  |
| 4 | 里岙社 | 14929 | 0 | 4 |  |
| 5 | 担峙社 | 7013 | / | 3 |  |
| 6 | 外岙社 | 16 | 0 | 2 |  |
| 7 | 南汇社 | 4262 | / | 2 |  |
| 8 | 霞岸社 | 896 | 0 | 1 |  |
| 9 | 苔岙社 | 4467 | 0 | 2 |  |
| 10 | 石桥社 | 1093 | / | 1 |  |
| 工程量合计 | 45166 | 6 | 16 |  |

**4.8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规范和导则**

（1）《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试行)》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导则(试行)》

（4）《浙江省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试行)》

（5）《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评价导则(试行)〉〉

（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罐运行维护导则(试行)》

（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编码导则(试行)》

（8）《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好氧(AO)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9）《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

（10）《农村生活污水 A2O 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11）《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4.9审（考）核**

关于本项目对中标人运行维护服务审（考）核的约定：

考核内容和细则参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标准》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分表和浙江省相关法律、条例要求。若省标准在本合同期内有更改，以最新版为考核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分表详见附表1）**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其中①考核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付当月全款，②考核分数在90（不含）-85分（含）的，与90分比较每低一分扣1000元/分；③考核分数在85（不含）-80分（含）的，与85分比较每低一分扣2000元/分（②③分段累计扣费）；④考核分数在80（不含）-75分（含）的扣当月全额费用的50%。⑤考核分数在75分（不含）以下的不支付当月费用，且后续也不再以其他形式支付。如连续2个月考核分数在75分（不含）以下的或被上级部门多次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方式有日常监督考核和月度集中考核两种方式，两种方式均有效。

考核采用扣分制，基本分为100分，基本分减去两种考核方式所扣分数之和，即为该月度考核结果。

考核内容包括现场养护、维修效果和养护、维修台账资料、安全文明考核及人员设备等内容**（详见附表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考核表、附表2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农污设施安全文明养护考核细则）。**

**5.费用的支付**

**5.1预付款**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5.2费用结算**

5.2.1费用结算

5.2.1.1农污设施养护

5.2.1.1.1根据每月实际运维设施数量和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费用。设施量增、减按甲方确认后次月调整，按实结算。

5.2.1.1.2提升井范围内水泵、风机、流量计等设备日常养护及零星维修。

5.1.1.1.3提升井范围内场地、围栏、井盖、井座、风机等设施、设备每年度至少一次油漆（油漆颜色、品质等须经申报甲方同意）。

5.1.1.1.4更换、维修费用

污水检查井井盖（井座）更换、维修，按甲方要求施工，按《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及现行的浙江省、宁波市有关费用调整规定计算；如不涉及到井座更换只更换井盖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非养护责任引起的终端、提升井及管道维修、大修、抢修等完善性改造，依据甲方的任务书（委托书）及采购人认可的实施方案、竣工图、签证单、预算、实际工作量等编制结算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工程款以甲方造价人员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为便于排查管网原因，甲方可要求乙方对管网进行疏通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设备、人员均由乙方负责落实）检测成果属甲方所有。

5.2.2费用结算周期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进行：

（1）按季度；

（2）按半年度；

（3）（自行约定）。

5.2.3费用确定

乙方在费用结算周期到期后的次月 5 日前或甲方将该月现场、台账资料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0天内完成审(考)核并确定当期运维服务费。

5.3运维服务费用的支付

关于运维服务费支付的时间约定：审核完成10日内。

## **6.不可抗力**

6.1不可抗力的范围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火灾、洪水、政府禁止令等。

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在 天内完成款项结算并支付。

## **7.争议解决**

8.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宁波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

1、响应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附表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考核表；

2、附表2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农污设施安全文明养护考核细则；

3、附表3项目安全责任状；

4、附表4廉政合同；

5、附表5使用地形图（含电子版）保密协议。

附表1

**表 A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项目类型 | 章条编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方法 | 是否满足（满足√） | 扣分 | 说明扣分原因 |
| 评分人 1 | 评分人2 | 评分人3 |
| 管网设施 | 控制项 | 4.1.1 | 污水输送正常 | 现场查勘 |  |  |  |  |  |
| 4.1.2 | 提升泵站运行正常 | 现场查勘 |  |  |  |  |  |
| 4.1.3 | 配备疏通、冲洗、检查管网运维工具 | 现场查勘 |  |  |  |  |  |
| 4.1.4 | 定期巡查、养护、维修，并形成记录 | 查阅资料 |  |  |  |  |  |
| 评分项 | 4.2.1 | 管网运维操作规范，且有效实施 | 1）要求通畅，无淤积、破损、堵塞；每发现一处满溢的扣 3 分、淤积扣 1分、破损扣 2 分、堵塞扣 2 分；2）须合理设置管网全线疏通计划；无计划的，扣3分；计划不合理的，扣2分；每月度管线疏通实际效果不符合要求或与计划不一致的，扣1分 | 现场查勘查阅资料 |  |  |  |  |  |
| 3）回填面（管道、检查井区域）无下陷；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3 分 | 现场查勘 |  |  |  |  |  |
| 4）管道无裸露、防护材料无缺失、破损；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 现场查勘 |  |  |  |  |  |
| 4.2.2 | 检查井运维操作规范，且有效实施，维修效果良好 | 1）井盖、井圈、井口无破损、倾斜、沉降、塌陷；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1 分 | 现场查勘 |  |  |  |  |  |
| 2）井盖能正常打开；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2 分；內井盖或防坠网淤积、有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内井盖或防坠网未按规范安装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现场查勘 |  |  |  |  |  |
| 3）井内壁防渗层无破损、渗漏；每发现一处破损扣 1 分、渗漏扣 2 分； | 现场查勘 |  |  |  |  |  |
| 4）井内无堵塞、无杂物淤积造成通水不畅；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1 分 | 现场查勘 |  |  |  |  |  |
| 4.2.3 | 提升泵站运维操作规范，且有效实施 | 1）泵站格栅过水通畅；格栅缺失或破损扣 3 分，堵水扣 2 分 | 现场查勘 |  |  |  |  |  |
| 2）电气及控制系统运行正常；有 1 组设备不能正常启动的扣 2分、有一处信号没有接入控制系统或信号不正常的扣 1 分 | 现场查勘 |  |  |  |  |  |
| 3）泵站备品备件齐全；每发现一处缺失扣 1 分； 4）围栏、公示牌等缺失、破损的，每发现一处缺失扣 1 分；5）定期（一月一次）对提升井配电间、设备间内的灭火器材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对过期的灭火器材及时进行更换。未定期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过期灭火器材未及时更换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现场查勘 |  |  |  |  |  |
| 4.2.4 | 运维废弃物妥善处理，须按县级运维管理部门规定方式、规定地点处理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清疏出的垃圾未按规定倾倒销纳，倒入河道、绿化带等；污泥运输应及时，运输过程中有“漏、撒、掉”等影响环境卫生现象；运送不及时或影响周边道路卫生等）如有违反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现场查勘 |  |  |  |  |  |

**续 表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项目类型 | 章条编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方法 | 是否满 足（满足√） | 扣分 | 说明扣分原因 |
| 评分人1 | 评分人2 | 评分人3 |
| 运维单位 | 控制项 | 6.1.1 | 运维单位承接运行维护业务应符合相应的基本条件，并在运行维护期间保持相应的条件 | 查阅资料现场查勘 |  |  |  |  |  |
| 评分项 | 6.2.1 | 内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 要求 | 1、内部制度齐全、有效内容包括运维中心管理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异常情况信息上报制度；每缺一项扣 0.5分 | 查阅资料 |  |  |  |  |  |
| 2、单项制度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 | 1）运维中心管理制度包括监控中心职责及管理构架、监控中心人员职责规范、值班管理、值班日志记录规范、卫生管理规范、监控中心设备管理、网络运行管理、硬件故障处理、现场异常情况处理、监管情况汇报内容；如有不完整，扣 0.5分 | 查阅资料 |  |  |  |  |  |
| 2）运维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运维人员招聘、管理、协议签订、福利待遇内容；如有不完整，扣 0.5分 |  |  |  |  |  |
| 3）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机构职责、档案资料的保存、借阅内容；如有不完整，扣 0.5分 |  |  |  |  |  |
| 4）现场管理制度包括现场考勤、现场文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内容，0.5分；岗位操作规程包括巡检养护人员、水电维修人员岗位的操作规范；如有不完整，扣 0.5分 |  |  |  |  |  |
| 5）应急管理制度包括恶劣天气、进出水水质、水量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理制度；如有不完整，扣 0.5分 |  |  |  |  |  |
| 6）车辆管理制度包括车辆外借、使用，维修保养，车辆保险，违章与事故处理内容；如有不完整，扣 0.5分 |  |  |  |  |  |
| 7）仓库管理制度包括仓库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入库及出库作业规定及安全作业内容；如有不完整，扣 0.5分 |  |  |  |  |  |
| 8）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包括具体考核的方法、内容、程序及评分标准； 如有不完整，扣 0.5分 | 查阅资料 |  |  |  |  |  |
| 9）异常情况信息上报制度包括异常情况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异常内容及原因等异常情况说明、原因分析、解决方案、处理结果；如有不完整，扣2分。 |  |  |  |  |  |

**续 表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项目类型 | 章条编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方法 | 是否满 足（满足√） | 扣分 | 说明扣分原因 |
| 评分人 1 | 评分人 2 | 评分人 3 |
| 运维单位 | 评分项 | 6.2.2 | 运维管理平台符合以下 要求 | 1 由专人负责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数据库与电子台账进行维护；无落实专人负责的，扣 1.5 分 | 查看平台 |  |  |  |  |  |
| 2 功能齐全，具备基础信息库、人员管理、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政府对接、报表管理功能 | 1）基础信息库包括农村基本信息库、设施信息库、运维单位基本信息库、管理监督人员信息库；如有不完整，扣 0.4 分 |  |  |  |  |
| 2）人员管理功能包含用户根据职能类型、工种类型的信息不同分类管理，包括编号、人员照片、联系方式、账号密码、所属公司、所任角色、所在地信息；如有不完整，扣 0.4 分； |  |  |  |  |
| 3）内部规范功能包含运维单位对员工的要求规范、运维单位对运维工作的要求规范内容；如有不完整，扣 0.2 分 |  |  |  |  |  |
| 4）权限管理功能包含根据不同用户分配管理数据的查看权限与功能的使用权限；如有不完整，扣 0.3 分 |  |  |  |  |  |
| 5）设施信息管理功能包含设施介绍、设施位置、名称、运行状态、设备信息、设施水质、图像、流量上传数据信息查看，以及对不同运维区域数据单独管理，所有运行区域分布分级管理功能；如有不完整，扣 0.3 分 |  |  |  |  |  |
| 6）运维工作管理功能包含告警管理、工单管理及巡检管理功能；如有不完整，扣 0.2 分 |  |  |  |  |  |
| 7）政策导则功能包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工作相关导则的上传、浏览、下载功能；如有不完整，扣 0.2 分 |  |  |  |  |  |
| 8）政务对接功能包含与上级政府管理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对接，上传运维管理数据、报表数据，接收上级文件、指令要求；如有不完整，扣 0.2 分 |  |  |  |  |  |
| 9）报表管理功能包含对所有区域和单独不同区域的设施生成设施运行情况、进出水水质情况、养护情况、维修情况、设施设备工作情况报表；报表呈现形式、内容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制作，所有报表均可上传至指定上级管理平台、政务网站或主管部门邮箱，并具有批量下载能力；如有不完整，扣 0.3 分 |  |  |  |  |  |
| 6.2.3 | 运维队伍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合同项目所在区域设立运维服务站，不符合的扣10分 | 现场查勘查阅资料 |  |  |  |  |  |
| 2 按照半小时服务圈原则合理组建运维小组，不符合的扣10分 |  |  |  |  |  |
| 3 运维服务站配备一定数量的运维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照运维小组进行人员分组；运维管理人员、运维技术人员和分组情况，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  |

**续 表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项目类型 | 章条编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方法 | 是否满足（满足√） | 扣分 | 说明扣分原因 |
| 评分人 1 | 评分人 2 | 评分人3 |
|  |  | 6.2.4 | 运维车辆和工具符合以下要求 | 1）须满足半小时服务圈要求；接到井盖丢失或破损反馈，或因排水不畅引起的路面积水事件，必须在半小时内达到现场，1小时内做好安全围护，6小时内完成修复；未按时围护或修复的，每次扣5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勘 |  |  |  |  |  |
| 2）其他接到群众反馈须及时处理的情形，发现到场时间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每次扣2分，到场时间超一小时的，每次扣5分 |  |  |  |  |  |
| 3）满足日常运维和突发事件应急需要，须确定专人负责处置应急事件（如井盖缺损、污水外冒等），确保24小时电话畅通；未设专人的扣5分，联系不到专人的，每次扣4分 |  |  |  |  |  |  |
|  |  | 6.2.5 | 应急处理配合度 | 防汛抗台或接受临时性工作任务的；接到“防汛警报”后不能及时安排值班人员值班的，每次扣5分；接警后不能闻警而动的，每次扣5分；接受临时任务不能按质按时完成的，酌情扣3-5分 |  |  |  |  |  |  |
| 运维人员 | 控制项 | 7.1.1 | 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查阅资料 |  |  |  |  |  |
| 7.1.2 | 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人员征询 |  |  |  |  |  |
| 7.1.3 | 突发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同时做好问题跟踪记录与反馈 | 查阅资料 |  |  |  |  |  |
| 评分项 | 7.2.1 | 运维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 1）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有不熟悉的，每人扣1分 | 查阅资料人员征询 |  |  |  |  |  |
| 2）掌握基本的操作规范；操作不规范的，每人次扣 1分 |  |  |  |  |  |
| 3）具有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不具备的，扣2分 |  |  |  |  |  |
| 4）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的，每次扣 2 分 |  |  |  |  |  |
| 5）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继续教育；没有按规定及时参加省市县运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组织的各类继续教育的，每人扣1分 |  |  |  |  |  |
|  |  | 6）登记人员与实际不符的扣5分/人；应急检查等不配合的，每次扣10分/次； |  |  |  |  |  |  |
| 7.2.2 | 运维人员具有良好职业素养 | 1）遵纪守法；存在违法行为的，扣 1 分 | 人员征询 |  |  |  |  |  |
| 2）遵守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不遵守规章制度的，扣 1 分 |  |  |  |  |  |
| 3）各岗位工作人员文明用语、规范用语；岗位人员用语不文明的，每次扣 1分，用语不规范的，每次扣 0.5 分 |  |  |  |  |  |
| 7.2.3 | 运维人员具有良好的行为规范 | 1）在运维过程中着装统一、佩带专用工具；现场发现运维人员有着装不统一、没有佩带专用工具的，每人扣 0.5 分 | 现场查勘人员征询 |  |  |  |  |  |
| 2）养护班组必须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及必要的劳保福利等待遇，处理好劳资纠纷；因内部管理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每次扣5分 |  |  |  |  |  |
| 运维记录 | 控制项 | 8.1.1 | 运维单位做好日常运维记录包括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维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信访交办反馈记录，异常情况报送登记记录，培训记录、运维废弃物处置记录、设施体检报告 | 查阅资料 |  |  |  |  |  |
| 8.1.2 | 对运维记录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建议供相关部门参考 | 查阅资料 |  |  |  |  |  |

**续 表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项目类型 | 章条编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方法 | 是否满 足（满足√） | 扣分 | 说明扣分原因 |
| 评分人1 | 评分人2 | 评分人3 |
| 运维记录 | 评分项 | 8.2.1 | 处理设施身份证信息记录实时、完整；不及时更新扣 0.5 分，内容缺少一项扣 0.2包括设施编码、建设信息、移交信息、地理位置、设施外观、设备组成、工艺流程及技术参数、验收报告，可以以文字、照片、音像方式记录，以电子化、纸质方式保存 | 查阅资料 |  |  |  |  |  |
| 8.2.2 | 巡查、养护、维修记录，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管网设施运行情况包括：巡查日期、自然村、设施编码、巡查人员、管道、检查井、路面情况内容
2. 养护记录包括：养护日期、时间、自然村名、养护的

设施、养护的项目及内容、养护后的状况及养护人员内容，对于清掏、除杂草内容的养护记录还应如实记录前后的对比照片3）维修记录包括：维修日期、时间、自然村名、维修的设施、维修的项目及内容、维修途径、维修后的状况及维修落实人员内容以上记录内容每缺一项扣 0.1 分；没有实时记录一项扣 0.2 分；内容不真实一项扣 3 分 | 查阅资料 |  |  |  |  |  |
| 8.2.4 | 设施体检报告每季度一次，内容完整、真实、有针对性 | 缺一次扣 2 分，内容不完整扣 1 分，不真实扣 2 分，报告无针对性扣1 分 | 查阅资料 |  |  |  |  |  |
| 8.2.5 | 信访交办反馈记录落实专人负责受 理，记录及时、内容完整 | 1）无专人负责处理，扣 0.5 分 | 查阅资料 |  |  |  |  |  |
| 2）记录及时，应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若不及时，扣 0.3 分 |  |  |  |  |  |
| 3）记录内容包括：乡镇街道名称、交办人姓名、交办人电话、信访基本情况（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信访内容、交办意见、承办单位、承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办理结果，每缺一项扣 0.2 分 |  |  |  |  |  |
| 评分项 | 8.2.6 | 异常情况报送登记记录及时、内容完整；记录包括问题主要内容、发现时间、发现点、发现人员及电话、问题描述、原因分析、处理过程、处理结果；每缺一项扣 0.3 分 | 查阅资料 |  |  |  |  |  |

**续 表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项目类型 | 章条编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方法 | 是否满足（满足√） | 扣分 | 说明扣分原因 |
| 评分人1 | 评分人2 | 评分人3 |
|  |  | 8.2.7 | 培训记录内容完整；记录包括培训会议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讲人、培训主题、会议签到单、相关的照片或视频资料；每缺一项扣 0.5 分 | 查阅资料 |  |  |  |  |  |
| 8.2.8 | 运维废弃物处置记录完整；未记录扣1分，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 | 查阅资料 |  |  |  |  |  |
| 8.2.9 | 所有记录资料录入运维管理平台；记录包括处理设施身份证信息、巡查检查记录、养护记录、维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信访交办反馈记录、异常情况报送登记记录、培训记录；每缺一项扣 0.3 分 | 现场查勘 |  |  |  |  |  |
| 安全管理 | 控制项 | 9.1.1 |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 查阅资料 |  |  |  |  |  |
| 9.1.2 |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 查阅资料 |  |  |  |  |  |
| 9.1.3 | 定期开展安全预演并记录 | 查阅资料 |  |  |  |  |  |
| 评分项 | 9.2.1 | 运维作业范围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现场查勘人员征询 |  |  |  |  |  |
| 9.2.2 | 下井作业至少两人一组，且佩备安全、照明及检测工具，评价分值为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 人员征询 |  |  |  |  |  |
| 9.2.3 | 落实定岗定人安全监护责任；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现场查勘查阅资料 |  |  |  |  |  |
| 9.2.4 | 作业完成后将设施复位；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现场查勘 |  |  |  |  |  |
| 9.2.5 | 每月至少应召开一次全体养护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并有相应的台账纪录。发现无作业台账，每次扣5分；作业台账内容不全的，每次扣3分 | 查阅资料 |  |  |  |  |  |
| 廉政管理 | 控制项 | 10.1.1 | 廉洁运维 | 现场查勘 |  |  |  |  |  |
| 评分项 | 10.2.1 | 杜绝宴请管理人员现象和小恩小惠管理人员现象；每发现一次扣5分 | 现场查勘人员征询 |  |  |  |  |  |
|  | 总得分 |  |  |  |  |
| 评价组成员 1：  | 评价组成员 2：  | 评价组成员 3：  | 平均分： |
| 审核人： |

备注：1.表中样式以3 个评价组成员为例，评价组成员可以3人以上；

2.本考核细则基准分100分，采用扣分制。各评分项每发现一处扣除相应分数，可累加扣分；

3.平均分应在全部评价组成员评分合格的基础上计算；

4.采用日常考核与月度集中考核相结合两种方式，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即相应扣分，以照片等影像资料为依据；

5.新维修井座、井圈周边新浇筑混凝土路面不平整、起砂、与原路面标高差距超过20mm及以上的；新更换、维修的井盖、井座质量不达标的，维修井座或新建检查井内壁无防渗层的，或防渗层不规范的；渗漏修补无效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6.需通过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行业考核；如导致在行业考核中扣分的，一次性扣15分；考核被市通报批评的一次性扣30分；未通过时行业考核的终止合同；被省市区纪委、检察院传唤，存在任何行贿行为的，终止合同。

附表2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农污设施安全文明养护考核细则

为加强养护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农污设施养护考核办法，结合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分表，关于安全文明养护事项，按照本细则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考核内容** | **考核办法** | **扣款** | **备注** |
| 1 | 安全作业 文明作业  | 养护操作、巡查人员在作业时必须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戴安全帽、胶皮手套，穿防护服、防刺防砸鞋和安全绳等，上路作业时必须穿反光背心或具有明显反光效果的工作服）。 | 日常养护操作、巡查等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00元/人次 |  |  |
| 2 | 下井作业须按照甲方有限空间作业规范执行。 | 下井作业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000元 |  |  |
| 3 | 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易燃易爆物品（汽、柴油发电设备等）存放不规范，电瓶车充电不规范的。 | 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  |  |
| 4 | 不与人发生争吵、打架等冲突； | 发生争吵的，每次扣1000元；发生打架等冲突，每次扣10000元 |  | 发生上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涉事人员 |
| 5 | 工作期间严禁饮酒、吸烟，严禁酒后上岗。 | 每发现一处，扣100元 |  |  |
| 6 | 围护不规范，或因围护不规范造成事故的。 | 围护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因围护不规范造成事故的，每次扣5000元 |  |  |
| 7 | 由于养护单位对农污设施养护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 经核实无误，每次扣10000元 |  |  |
| 8 | 乙方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卫生要求。 | 每发现一次扣养护费人民币1000元 |  |  |
|  | 累计扣除养护费 |  |
| 批准： | 审核： | 制表： |

**备注：1.以上违约事项每月累计超过5次的，乙方清退出场，本合同终止。**

附表3

**项目安全责任状**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安全责任状。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1.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整体布置、管理，负责开展不定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限期整改。

2.指导运行维护现场管理人员做好各分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

3.向乙方项目负责人下达项目管理安全责任目标。

4.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

5.对乙方有违背安全责任情况，甲方可根据主合同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6.向乙方发放承包商HSE安全风险告知书，乙方如违反告知书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为本运行维护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国省、市、区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及甲方对安全管理提出的有关要求。

2.乙方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规定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所运行维护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4.乙方必须在运行维护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在运行维护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乙方应编制运行维护用电专项方案，用电接地、配电箱、开关箱及相应标志、标牌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6.特种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7.乙方应编制并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8.实现目标管理，加大运行维护现场事故隐患预防和防范力度，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9.乙方须为养护区域内农污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养护区域内农污设施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累计赔偿额度每年度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额100万元（其中财产损失额度不低于50万元，人身伤亡额度不低于100万元），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额度不低于100万元。

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处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安全管理目标**

1.事故管理

（1）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

（2）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

（3）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

（4）事故及时处结率100%。

2.安全管理

（1）乙方每月至少组织2次由甲方和乙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2）运行维护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100%。

（3）运行维护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

（4）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5）运行维护现场施工人员安全设备配备率100%，并严格按照规范配备使用。

（6）乙方必须为运维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参保人身安全险，督促运维人员现场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7）乙方必须为中标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终端、管网、提升井等）投保公众责任险，且不可因暴雨、台风等天气原因免除责任。

（8）乙方必须为项目全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含一线养护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得低于150万元/人。

3.安全教育

（1）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2）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100%。

 **第四条** 本责任状作为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状的有效期同主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  当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时，按照情节轻重甲方将对乙方处于相应金额的罚款，费用从履约保证金里面列支。乙方如果对甲方提出的隐患整改通知无法落实，甲方可以代为整改，费用从履约保证金里面列支。对乙方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责任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

**廉政合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 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4.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北仑区、开发区建设市场的处罚。

3.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区纪检监察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

使用地形图（含电子版）保密协议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业务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北仑城区1：1000 比例尺地形图及排水管道资料（电子版）（下称地形图），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使用地形图保密协议，共同遵守。

乙方在使用地形图的过程中，应遵守下列事项：

一、地形图属“秘密”等级，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乙方只能在甲方委托的业务范围内使用地形图，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三、乙方在使用地形图的过程中，如违反国家保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测绘主管部门的规定，甲方有权收回地形图，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使用权，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测绘、保密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测绘、保密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条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细则》有关条款**

第十七条 印刷、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持有《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或者由本单位工作人员打印和复制。严禁将国家秘密委托没有《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印刷、复制。

绝密级国家秘密未经制作单位同意，不得翻印、复制。

确属工作需要汇编国家秘密文件、资料以及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需经原发文单位审查批准。其密级和保密期限按汇编文件、资料中最高密级和最长期限在封面上标明，并在目录中标明文件、资料的密级，在正文中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

国家秘密载体的使用、管理、传递、销毁必须严格按照保密法规执行，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有关条款**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按以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以发生重大测绘成果泄密事故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对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罚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丢失保密测绘成果，或者造成测绘成果泄密事故的：

(二)未按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对外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

(三)测绘成果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致使测绘成果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擅自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

(四)测绘成果丢失或者泄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对造成测绘成果丢失或者泄密事故不查处的单位负责人。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
| 3.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磋商声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单位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来磋商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后附：

1、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梅山街道农村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KLDL202407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需求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采购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服务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需求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1、技术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2、无偏离应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栏注明“无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运维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资质**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安全员** |  |  |  |  |  |  |
| **3** | **养护人员1** |  |  |  |  |  |  |
| **4** | **养护人员2** |  |  |  |  |  |  |
| **5** | **养护人员3** |  |  |  |  |  |  |
| **6** | **养护人员4** |  |  |  |  |  |  |
| **7** | **智慧平台案件处置员** |  |  |  |  |  |  |
| **8** | **内勤资料档案员** |  |  |  |  |  |  |
| **9** | **电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 2、表格不够用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拟投入运维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需车辆或设备为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需车辆或设备为供应商租赁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和租赁合同（租赁期若短于服务期限的须提供承诺书，承诺租赁期至合同履约完毕，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中标后配备车辆或设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如不提供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磋商响应书**

致：宁波凯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标项：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磋商响应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1 |  |  |
| 合计（大写）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附件十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1 | 污水处理终端养护 |  | 6座 |  |  |
| 2 | 提升井养护 |  | 16座 |  |  |
| 3 | 污水管网 |  | 45166公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_\_\_\_\_\_\_\_\_\_\_\_\_\_\_\_\_\_（元） |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列明具体价格组成及金额。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六**

**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凯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